

专家谈2008年中国法硕法制史复习的方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B0_882_c67_491866.htm

(二)从横向看本课程的复习重点从横向上看，中国历史上每一时期的法律制度，一般都可以分为法律思想、立法活动及成果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规范、经济法律规范、行政法律规范、司法体制及主要诉讼制度等几个方面。

1.关于各朝的法律思想。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，也有其明显的发展轨迹和渊源关系。夏商时期，“天讨”、“天罚”的神权法理论占主导地位。西周初年，周统治者诰誓“咸兕隹?22以德配天、明德慎罚”的主张，进一步丰富了早期的政治法律理论。春秋战国之际，儒法两家提出了明确而系统的法律理论。而在战国大部分时期及秦朝，法学家派的理论在政治实践中一直占据着支配地位。西汉中期以后，随着儒学学派成功地独霸中国的政治思想舞台，以“德主刑辅”为中心的儒家思想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正统的法律理论，唐明清各朝均未脱离儒家学说的框架。因此，只要把握好上述几条基本线索，并结合唐朝、明朝、清朝的特点，就可以基本掌握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。

2.关于各朝的立法活动及成果。应该说，各个时期的主要立法活动及立法成果，是中国法制史课程的一个主要线索，也是复习和考试的主要内容。夏朝的“禹刑”，商朝的“汤刑”，春秋时期的“铸刑书”、“铸刑鼎”及“竹刑”，战国时期的《法经》、秦律，汉朝的“约法三章”与《九章律》，《魏律》、《晋律》、《北齐律》，唐朝诸律及《唐六典》，《宋刑统》及宋朝编敕，《大明律》及《明大诰》，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与《大清律例

》，清末修律诸项成果，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，北洋政府的宪法文件，国民党政权的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诉讼法，革命根据地的各项宪政、刑事、土地、劳动、婚姻及诉讼立法等，都是必须掌握的基本内容。

3.关于各个时期的刑事法律。刑事法律是中国古代的主体部分，所以理所当然地成为复习、考试的重点。一般而言，各个时期的刑事法律主要包括刑事立法、主要罪名、法律适用原则、刑罚制度等几个方面。刑事立法与前面所述各朝立法活动及成果基本一致。主要罪名则应着重把握一些有代表性的罪名与制度，如"重罪十条"、"十恶"、"奸党罪"，等等。诸如"亲属相容隐"、"八议"、"官当"、类推制度、化外人犯罪等有特色的法律适用原则，以及各时期刑罚体系的改革、刑罚种类的变更，这些都是复习、考试的重点。

4.关于各个时期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律规范。在各类法制史教材中，有关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律规范的内容也占有相当的篇幅。民事制度中，除所有权、契约、债等基本内容外，婚姻制度较为重要。经济法律规范，秦朝、宋朝及明朝的内容较有代表性。行政法律制度则以西周、秦、唐、清朝的内容为重点。

5.关于各个时期的司法诉讼制度。司法诉讼制度也是中国法制史课程中的重要内容。一般说来，各个时期的司法诉讼制度主要涉及司法机关、诉讼审判制度等问题。各个时期的司法机关、特别是中央司法机关的设置、职能、相互关系以及发展演变，有代表性的控诉、审判、拷讯、判决、执行、复核、会审制度等，都应重点掌握。从历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情况看，试题大多集中在各个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、主要法典、主要罪名、法律适用原则、刑罚制度、司法机关、诉讼制度等具体

而明确的问题上。而民事、经济及行政法律规范等内容则较少涉及。所以，考生在复习时，应该在全面掌握各个时期法制基本情况的前提下，有重点地把握立法、法律思想、刑事法律及司法诉讼制度等问题。

二、中国法制史复习的难点

中国法制史课程所涉及的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。与法学领域中的其他课程，特别是与现代部门法课程相比，其难度不是制度本身的思辨性、技术性，而是对历史环境的认识、对历史上法律制度及其社会土壤的理解。可以说，如果考生不能进入到历史的环境之中，在对历史上法制发展有一个基本的、整体的把握的基础上去学习，理解，而是仅仅就局部问题去死记硬背，就会感到处处是难点、处处有障碍，其效果肯定是事倍功半。所以，如果考生能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，把握好各项制度的历史渊源与发展演变的线索，清楚地了解该项制度或问题在历史源流中的位置，一定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从以往的教学和考试情况看，以下一些问题相对有一定的难度：

- 1.中国法的起源问题；
- 2.西周的礼刑关系问题；
- 3.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原因与历史意义；
- 4.《法经》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；
- 5.汉朝法律指导思想的转变；
- 6."春秋决狱"的特点及影响；
- 7.魏晋南北朝时期"名例律"的演变与立法技术的进步；
- 8.唐律规定的类推制度；
- 9.唐律的特点及历史地位；
- 10.北宋时期的"重法地位"与"盗贼重法"；
- 11.两宋的编敕活动；
- 12.《明大诰》的内容与特色；
- 13.清律中的民族统治特色；
- 14.清朝的会审组织与会审制度；
- 15.清末预备立宪活动及其评价；
- 16.清末修律的内容、成果、特点及意义；
- 17.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的制定背景、性质、特点；
- 18.国民党政权的六法体系；
- 19."马锡五审判方式"。以上内容在《法律硕士专

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中都有详细的论述说明。考生可以通过阅读教材、仔细思考，疑难之处是可以完全解决的。

三、中国法制史考试中易出错点 从近年中国法制史教学和考试情况看，本课程易出错点大致集中在容易产生记忆混淆的地方。因为，在历史上法律制度的演进是渐进式、螺旋式的上升，许多制度相互间存在着密切的渊源关系，一个名词经常会在数个朝代中出现。这样，考生对历史上有渊源关系的法律制度、法典名称等，经常产生记忆颠倒，或是解释错误。例如：1.关于"禹刑"和"汤刑"是不是成文法典的问题；2.关于奴隶制"五刑"与封建时期"五刑"的区别；3.关于西周"五听"制度与"五过"制度；4.关于春秋时期"铸刑书"与"铸刑鼎"的区别；5.关于秦朝的"公室告"与"非公室告"；6.关于魏律、晋律、北魏律、北齐律的联系与区别；7.关于唐朝《贞观律》与《永徽律疏》；8.关于唐律中的"公罪"与"私罪"；9.关于唐律"举轻以明重"、"举重以明轻"的类推制度；10.关于唐律中"八议"、"请"、"减"、"赎"、"官当"等特权制度；11.关于刑部、大理寺、御史台等机构的职权及相互关系；12.明清时期大理寺、刑部职能的变化；13.明清时期的律、例关系；14.清朝的"五朝会典"；15.清朝的"九卿会审"及"秋审"、"朝审"；16.清末的《大清现行刑律》与《大清新刑律》；17.清末《钦定宪法大纲》与《十九信条》；18.北洋政府时期的《天坛宪草》、《袁记约法》及"贿选宪法"；19.国民党时期的《训政时期约法》与"五五宪草"；20.《中华苏维埃土地法》与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。以上问题在考试中极易产生错误。只要考生能清楚而熟练地掌握相关内容，且在复习时尽量认真、仔细地辨别，这些错误大多是可以避免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